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7-09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授权董事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完成，需要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及股份的条款进行修改，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将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2,334,720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8,344,000 元。”

第 19 条“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 2,162,334,720 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 2,278,344,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章程修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